

婚姻是一门宗教，爱是一种信仰，信了方可得到。
莫如我，一错再错……

莫衣 著

My Perfect Marriage
我的完美婚姻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莫衣 著

My Perfect Marriage
我的完美婚姻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完美婚姻 / 莫衣著. —南京: 凤凰出版社. 2009.6

ISBN 978-7-80729-460-3

I. 我… II. 莫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084819号

书 名 我的完美婚姻

著 者 莫 衣

出 品 人 宋增民

责任编辑 王志钧

版式设计 常言道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
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(大兴黄村卫星城东)

开 本 700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8.75

字 数 340千字

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729-460-3

定 价 28.00元

(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, 联系电话: 010-82013152)

第一章

夏日的午后，特别地幽静，连蝉都在不知不觉中疲惫收声，屋外微摇的树叶，在阳台打下一层松散的影子，中午才洗晒的衣服，这时已经就着风，飘来阳光的味道，我拿过肖逸的白衬衫仔细地闻着，任并不耀目的阳光照在我身上。

每天的这个时候，便是我最悠闲、最放松的时刻，半下午的时光，真的很好，尤其对我这个居家的女人来说。

肖逸每天起得很早，仁爱医院离月湖苑几乎要绕上半个离阳市，他是从来不迟到的人，甚至有些严谨，一丝不苟，对自己十分地苛刻，所以，我对他被冠为离阳市最出色的脑科医生称号，从来都是敬畏和自豪的。

离阳市有两处地方，被称为闹市中的蓬莱仙居，一是靠近西湖的月湖苑；另一个则是锦贺山的朝阳别墅群。朝阳别墅，顾名思义，绝对是非富则贵的富家豪园，一般人望尘莫及。我与肖逸结婚时，正是他初露光芒的关键时候，但爸妈不愿意我们搬得太远，便赞助了一部分，其实是相当大的一部分，买了相距只有半小时车程的月湖苑。

肖逸与我爸爸同院，爸爸是个骨科医生，但他不常做手术，他是仁爱医院的副院长。我结婚时，他已经退休，免了一些闲嘴话。肖逸爱面子，结婚不到一年，便将钱还给我家。

结婚前，并不觉得一百三十坪的房子大。我们家上下两层，还带一个花园，家里姐弟三人，时常楼上楼下、屋里屋外地疯跑，还嫌不够地方，妈妈总是说，还好我不太闹，否则家里都要被掀翻。

所以当时选这套房子时，我没有提什么反对意见，倒是肖逸晚上回来跟我说，

太大了，我们两个人用不着。我只当他因为暂时无力负担这么高的房款，并未想其他的，只是朝他安慰一笑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是被自己束缚了，离开热闹的家，看着这陌生的房子，只觉得特别地冷和寂静，再也听不到妹妹夏沫咚咚冲进我的房间，抱着大大的玩具，跟我说，姐，我要跟你睡，小鸣在隔壁打游戏机，太吵了！

随后，我们姐妹便半躺在床上说话，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，我一直都记得，我们总是看着窗外的星星和月亮入睡，第二天早上醒来，她大字形的睡姿，将我挤得挂在床边，一条腿还在床下晃悠。

妈妈是典型的贤妻良母，从未工作过，刚毕业便同爸爸结婚，连续三年，未间断地生了我们姐弟三个，尔后便是忙碌在丈夫和子女间任劳任怨，没有让爸爸操过一点心。我懂事后，也会帮妈妈做事，可以说，我性格的大部分，是源自妈妈，甚至，包括一些价值观念。父母总说，我是最让人省心的孩子，谁娶了我，一定会非常地幸福。

“我的家宜，你总让人无可挑剔！”父亲总是非常怜惜地摸着我的头，如同怜惜妈妈一样。他一向为娶了妈妈而自豪，认为这是他一生最明智的事情。

父亲希望我们姐弟三个，继承他的衣钵，可我还是选择了伟大的教师职业，而夏沫更是豪言，说要成为商界的精英，我入大学前，她偷偷跟我说，她要学秘书。

我毕业等分配时，她也开始到各大公司实习，每天风尘仆仆，如同初生的牛犊，风风火火。穿上套装的她，让人眼前一亮，只是那扎得高高的马尾，让我们一家忍不住发笑。

门铃响了，是刘太太，她今天刚好有车，可以载我一起去超市。

“不用换衣服的，不嫌麻烦吗？”

“不会。”我一笑，上了副驾。刘太太果然还穿着家居服，微微有些圆润的脸，因为有了孩子，显得十分地亲和。

一路她断断续续讲着刘先生和她儿子的趣事，我一边附和着，一边心里在盘算着，要买些什么好。

“好像从来不见肖医生陪你逛超市？”

“他很忙。”

“也是，他是大医生呢，每天找他开刀的人不少吧。”她很羡慕道。

“应该是的。”我不太关心他的工作，他回来也不说，我们职业相差太大，况且结婚后我便没再教书。

刘太太因为要去给刘先生和儿子买衣服及玩具，我便同她约好五时在停车场见。

这个时候蔬菜区会出来一批新鲜的货物，以便下班的人购买。我去时，已经围了两圈人，你进他出的，轰闹得很，人群脚下已满是菜叶，商场服务人员正好脾气地捡着，显然，这种场面，她已经司空见惯。

我转向肉食区，挑了些上好的排骨，又买了一些虾，待我买完配汤的玉米和胡萝卜后，青菜已经被人哄抢一空，我也不急，便慢慢地选着，我要的也不多，不过是两个人的份。

“家宜，肖医生人真好，常会从国外给你带衣服回来。”

我帮刘太太把衣服和玩具放到后座，她如是说。

“有这个机会，便顺手带几样，听说他下个月要到瑞士，你有想要的吗？”这两年，我对他出国参加一些学术会议，已经司空见惯，慢慢地，自己也从不买衣服，甚至连肖逸自己的，也不用我操心。

“好啊，好啊。我回去写个清单给你。”她显得很兴奋，还未看到东西，已经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“不客气。”

我到家时，天色已经暗了下来，只有肖逸的衬衫在夜色中飘荡。这个天气，一到晚间，风便越大，打开家门，我便把所有的灯都打开，我害怕寂静。现在已经好多了，所以肖逸也不像以前那样，时时有电话回来交代。

我打开音响，是清淡的钢琴曲。我们都好静，结婚后，知道他压力大，我也自觉改变了许多，每回家一趟，妈妈总说我显得又成熟了。好像我每天都在成熟，真若这样算，我已经算是老太太多了。

轻附着旋律，我将汤放在火上慢熬。肖逸回来了，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，便知道是他，很沉，很稳，我总是由此联想他手术时是什么样子。

我在围裙上抹抹手，笑着迎了出去，接过他的包，他倾身在我侧脸印上一吻。

“吃什么？”

“排骨玉米汤和清蒸虾。”我已经笑着入了厨房。

隔壁传来他放水的声音，哗哗地响。

我调好火，到卧室拿起他的睡衣，拉开门递给他，他刚好要出来，顺手就接了过去，我又拉好门，去厨房。

他从不入厨房，正坐在餐桌前翻阅资料。

他问我今天做了什么，我说早上在打扫屋子，顺便向他抱怨，屋子太大；中午做了蛋糕，还有些没吃完，可以明天当他的早餐，下午的时候，小眯了一会儿，然后便到超市采购。

他吃得少，一边听我讲，一边微笑。

“对了，刘太太，就是我们隔壁的，她说有些东西，想让你带。”我摸出她给我写的纸条。

“整理行李的时候，再给我。”他放下碗，伸伸腰，去了书房。

而后便是我清理和整顿，等我也洗完澡后，汤也好了，便给他盛了一碗。

他在台灯下，聚精会神地看着我不懂的生涩文字，我本想找他聊聊，见此，只收了空碗，到阳台吹风。

半晌，他却拿着电话匆匆地过来：“家宜，夏沫的电话。”

“沫沫，怎么了？”

“姐！我们老板是个大色鬼！我要辞职！”电话里传来她中气十足的大吼大叫。我想，那个非礼她的老板，定是被修理得很惨。

这样的电话，我几乎每个月都要接到，不过是对象在老板、客户、同事间换来换去而已。

“离阳市已经没有几家企业了。”我取笑道，见到肖逸还在这里。他朝我挑挑眉，我对他做了个鬼脸，他笑笑即旋身进屋。

“我不管！反正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！姐，我羡慕你，我也要嫁个好人，做全职太太！”

她语里有发泄，不似以前只是单纯生气。

“沫沫，好好谈场恋爱吧。”

“姐，我是爱无能，你不会明白的。”

她少有这么沮丧的时刻，忧愁这两个字，一直与她隔着十万八千里。

“沫沫怎么了？”

“她说她爱无能。”我开玩笑道。

肖逸皱了一下眉，转身关掉床头灯。

“我们要个孩子吧。”黑暗中，我道。伸手去摸他，却发现，他原来隔我很远。

我几乎快要睡着，才听到他淡淡回了一句：“这几年很关键，我没有精力面对孩子。”

我理解地点点头，心疼地抱住他，贴上他到休息时仍然有些僵硬的身体。

“家宜，我很抱歉。”

“不，肖逸，我只是觉得寂寞，只是……只是这样而已。”

第二章

肖逸从瑞士回来后，给我买了一条狗，叫欢欢，我很喜欢它。可是，我养狗经验太缺乏，入了秋，气候多变，欢欢不知道怎么就病了。那段时间，我忙着抱欢欢到各大宠物医院看病，见到许多跟我一样的宠物妈妈，有的还抱着狗狗，痛苦流泪。

欢欢最终还是死了，我很悲伤，甚至不敢回家，我害怕又要一个人面对偌大的房子，空寂寂的，再也没有欢欢摇尾跟着我前前后后地叫了，早知道，还不如一开始便不要欢欢。

我给肖逸打了个电话，说了欢欢的事，他安慰一下我，我说我想回家一趟。

“我今晚有个手术，会很晚回，你回去也好。”

我仍然不习惯开车，买了些礼物，便想叫车回去，因为已到下班时间，总被人抢在前头，干脆徒步，我没想到，平日里开车二十几分钟的路程，走起来这么远。

到家时，妈妈担心地迎了过来，夏鸣接过我手中的东西，扶我进去。

“沫沫呢？”

爸爸刚吃完饭，正坐在摇椅上看书，夏鸣见我平安，又咚咚地跑上楼，不知道跟他第几代游戏奋斗。

“你快些吃，还好先来了电话，剩了些。”

“家宜啊，不是考了驾照吗？爸爸的车给你开。”爸爸扶扶眼镜在那头来了一句。

我回头笑道：“不用了，肖逸早说要给我买，只是我害怕上路，车一多，我心里慌。”

“不开也好。”妈妈倒是站在我这边。

爸爸无奈地转过头。

饭后我一边同妈妈洗碗，一边跟她说最近的生活，说到欢欢，不免又伤心了一场。

“宠物毕竟是宠物，你们现在都安定了，要个孩子也是时候。”

“他压力很大，我们现在这样过，很好。”我接过她的碗，拿布仔细地擦着。

“下次来我一定要说说，你都二十七了，还等到什么时候。”

我默然不吭声，夏鸣又咚咚地跑下来：“大姐，我有个双人游戏，你要不要玩？”

“好。”我抹抹手，笑着应了，和他一起上了楼。

我们筋疲力尽地瘫倒在地，这游戏太刺激了，我手心还在冒汗，夏鸣却哈哈大笑。

“二姐的水平，也不过如此，大姐，你应该常回来！”

我不知道是欢欢的过世让我想发泄一下，抑或是还有些其他的。

“二姐每天快被爸妈烦死了，她说不想被逼婚，最近很晚才回来，唉！”

“你别尽说他，实习已经完了，你何时去医院上班？”我起身正色道。

夏鸣哭丧着脸，控诉我和沫沫不听父亲的话，硬要改行，他无奈只能挑起重担。

“肖逸说，你在实习期表现不错，医院已经要正式聘用你了，你可得好好打起精神。”

“姐，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做医生的！”他摊摊手，不甚在意。

我失笑捶了他一拳道：“医生不是生下来就会的。你有空给你姐夫电话。”

妈妈上楼来，说肖逸过来接我，我颇为意外，拉着想躲的夏鸣下楼。

“大姐夫！”

肖逸点点头，唤他过去，我和妈妈便去准备果盘。

“沫沫这丫头不懂事，成天胡闹，嚷着换工作。”妈妈向我抱怨道。

“你们别逼她，她是吃软不吃硬的。”我笑道，拈起一瓣橘子，却酸得我直吐舌。

“她要是像你这样稳重，我和你爸就不操心了，她就是作，作天作地，我们家境哪里不好，她硬是不正经，整天疯疯癫癫，不务正业。”

“也不是这样说的，妈，她有自己的想法，我这阵有空，去找她谈谈。”

“嗯，也好。”

我和妈妈回来时，夏鸣正牵拉着脑袋不断地点头，爸爸呵呵地笑。

肖逸朝我挑挑眉：“医院十月要进批新人，夏鸣也在内。”

妈妈即坐到他身边，开心得无与伦比，爸爸也是，我们夏家终于有人能行医了。

我和肖逸手拉手地出去，和爸妈道别，在车上，我跟他说，很担心沫沫。

“不能逼她。”

我点点头：“我也是这样想的，可是她二十六了，连个正经的对象都没有，爸妈已经很宽容了。”

肖逸显得很疲惫，刚刚在客厅时的神情，早便不见了，正要驶到正路时，路边突然蹿出一只野猫，我唤了声小心，他紧张地刹车，我额头还是撞到挡风玻璃上，“咚”的一声，只觉得头晕目眩。

肖逸一脸的阴沉，骂了几声，帮我系上安全带。

“对不起，我忘了。”这段路，我从来不系安全带，毕竟只是二十分钟的事情。

气氛一直很沉重，到家后，他马上帮我敷伤口，我对着镜子一照，好像有些发肿，忍着痛，让他拿冰帮我散淤。

“明天还痛，便到医院看。”

我点点头，随便地冲洗了一下，便上床睡了，肖逸还在书房忙着。

半睡半醒间，隐约听到书房传来他的声音，好像在道歉，又显得非常地无奈。我想爬起来，却敌不过睡眠，想着，看来明天真的得上医院，便这样睡得人事不知了。

早上醒来，肖逸已不在，我鞋也未穿便跑了出去，看到餐桌上有碗筷，看痕迹，应该是他自己做的早餐。肖逸母亲去世早，他生活独立能力很强，因为这几年事业太忙，才让我辞职回家照应家里。

打开冰箱，里面还放着另一份，牛奶、牛油菠萝包和一份煎蛋。

我慢慢划着蛋白，小口地吃着，觉得很温馨。他的手总是这么巧，不管是厨艺，还是手术，甚至……我想起，自己曾在他手下颤颤抖抖却又欢愉的模样，不禁红了脸，可转念一想，好像入了秋，他便没再抱过我。

清理屋子后，我觉得头更痛了，便换了衣服，去了就近的医院，医生给我照了X光片，说没有大碍，就是不能太劳累了，还开了些药。

回来的途中，刮起一阵大风，吹起满地秋后的落叶，厚厚的法国梧桐叶，在脚边旋转，我突然之间觉得很空虚，不知道怎么和司机说的，停下来时已经在市十四中，我任教的学校。我当年教的是小学班，妈妈听说现在的小孩，越来越皮，死活不同意我教初中。

学校还一如既往，很明亮，是欧式风格，门口那顶大的喷泉似乎经过了改造，水样更加地漂亮，穿着蓝白校服的学生正在操场奔跑，多好的青春，肆意挥汗的青春，可惜，我只教了一年。

门卫的许伯伯还认得我，大声道：“夏老师，好久不见你了，你病了吗？”他

看到我手中的药袋。

“是啊，顺便路过，来看看孩子们。”我笑着走近，传达室还是一如既往的格局，阵阵熟悉感涌上来。

“夏老师啊，你不教书可真是浪费，以前你教的几个班，好多都考上重点中学啦。”

“是吗？真是令人开心。”我很欣慰。

他翻出一摞照片出来，一一向我指着，那是全市中考排行百名的学生集体照，那些小毛头竟然长得这么快，若不是他指着，并且说着名字，我肯定一个也不认识。

这时，有人拉拉我的衣角，我回头一看，有些疑惑，他大概上五年级，眉眼间看着有些熟络，但一时却想不出是谁来。

“夏老师，真的是你？”他有些羞涩，但眼里很兴奋，也有意外。

“啊，小司？你是林司！”我差点要大喊起来。

他有些腼腆一笑，拉我从传达室出来。

我带他到学校对面的小店，买了一个雪糕给他，却被人半途给截去。

“这个季节不能吃。”

我有些恼怒，回脸望去，小司轻轻拉拉我，抱歉笑道：“夏老师，这是我爸爸。你见过的。”

我看着这个西装革履、一脸光鲜的男人，不曾记得在哪里见过他。

“你去过我家家访。你好，我叫林放。”他将雪糕扔掉，转身朝我友善地伸出手。

“你好。”我挤出一丝笑。

“很久没有看到你，后来才知道，你已经辞职，并且结婚了。”他让小司上车，自己却站在车边与我闲聊。

“是的，我先生工作很忙，再来教书，是不负责任的行为。”我笑道，正好看到小司在里面朝我做鬼脸。

“你不教书，真是遗憾，小司只愿意听你的话，那时你若还在学校，我一定请你做家教。”他说着已经给我递来了名片。

我接过一看，“硕微”？怎么这么熟，好像在哪里听到过，可是一时间，却也想不起来，他的头衔写的是董事长，我记得小司家境富裕，原来他爸爸是老板。

“我没有名片，对不起。”

他掏出另一张卡片，示意我写在后面。

“老师，我会给你打电话的。”小司探出头来，我一笑，在卡面上飞快签下我

的名。

“你的字很漂亮，现在很少看到这么漂亮的钢笔字。”

我将名片放妥，拍拍小司的脑袋：“要好好上课，老师问话，一定要配合哦。”我印象中，他是非常沉默的人，总喜欢一个人待着，那时他还小，总爱咬手指头，据说，有这样嗜好的人，内心很焦虑和孤独，我很难想象，一个二年级的学生，家境富有，为何会是这样的。

“夏老师，你有生小孩吗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近期有这个打算吗？”

我警戒地盯着他，退了一步：“你好像在面试新员工。”

他一愣，笑了起来：“很抱歉，其实我是想说，如果你有空，可否辅导一下我的儿子，要升中学，可他的成绩并不太好。”

我最后竟然鬼使神差地点了头，回程时，我有些懊悔，要将成绩补回来，不是一朝一夕之功，肖逸会同意吗？

刚到家，准备做饭，接到肖逸的来电，说是他约了沫沫，不回来吃饭了。

我欣然应允，叮嘱他要委婉一些劝慰，便自己动手做了面条。

收拾完，刘太太来电，说要带孩子过来玩，我知道她是想感激肖逸上次帮她带东西。

“夏阿姨，你们家很漂亮。”小宝进来后，便在屋里乱窜，刘太太紧张地跟在身后。

我拿出很多好吃的、好玩的东西给他玩，他便在地上开起火车来。

“没想到你这么有爱心。”

“我以前是老师，经常拿玩具贿赂学生。”我开玩笑道，为她倒了杯茶。

小宝一边玩，一边发出呜呜的怪声，他对那套变形金刚爱不释手，哇哇大叫。

“男孩子，就是这样，太皮了。”

我羡慕道：“多好，有孩子的家很热闹，很充实。”

“你也快要一个，你和肖医生结婚都好几年了，也该要了。”

大家都说该要了，我只微微摇头。

她提议要看我的卧室，我顺手从橱柜里拿出相册，她很好奇，便与我一同翻起来。

“没想到肖医生那时还会做这种鬼脸呢！”她惊讶地指着一张沫沫二十岁生日时，肖逸往她脸上抹蛋糕的照片。照片上，肖逸嘴角被沫沫涂上了两撇胡子，夸张

地翘起，眉毛也是，好像圣诞公公，可是我对这张照片，却很陌生，记得那时，我与他还不熟。

“还有这张，看样子也是生日，一起拍的，肖医生的表情很丰富，我猜他一定是工作了后，压力大了才会成了现在的模样，真是作孽哦，我家先生还好只是个小职员。”刘太太咋咋舌道。

后面的照片，便是我与肖逸的多，规规矩矩的。就像过去小时候看爸爸妈妈的结婚证一样，有些拘谨，有些严肃。只差没有在照片上头，挂上一条红布条：“中国共产党认定，以下某某和某某结为夫妻。”

“你们可真配。”刘太太合上照片。

我送他们出去，并将那套变形金刚送给小宝，他开心地向我摇摇手，还亲了我一下，小孩的嘴唇润润湿湿的，又软软的，印在脸上，非常舒服，刘太太却怕我嫌脏，忙拉过他，向我告辞。

我收拾一屋子的凌乱，小孩吃东西范围很广，到处都是残渣，我无事，便把茶几和沙发移开，仔细地清理了一遍，发现原来我天天整理屋子，有些角落，还是肮脏一片，我大汗淋漓坐在地毯上休息，就这样突然回忆起我与肖逸的相识来。

因为平淡，因为普通，所以我一向很少想起，沫沫比我更早认识他。爸爸当时还是副院长，那年，有很多医学院的新生分配到仁爱医院，家里也来来往往好些人，家里的礼品堆得很高。我因为快要大学毕业，学业繁重，而且非常喜欢老师这份工作，便时时泡在市十四中，晚间，楼下吵闹时，我却在翻着学生给我的交流信，当时心里满是成就感。

肖逸便在这里出现在我面前。他那时很高很瘦，穿着白衬衫，那年是夏天，他解了三粒扣子，头发有些凌乱，好像有双手刚刚从他头上插过。他走近时，我能闻到他身上淡淡的汗水的味道，但并不难闻，我是第一次感觉到，这便是一个男人的味道，当时有些心跳加快。

他跟我说，大家都在玩，为什么我总躲在楼上，他们以为，夏院长的女儿便只有沫沫一个。我笑着说，我更愿意和小孩待在一起，你们太吵，看，我正在享受着我的劳动成果，你还不放过我。

他笑了，很明朗，万事都难不倒他一样，拿过学生的信，认真地看了起来，说我将来一定是个好老师。

我问他，你选好专业了吗，是否选骨科？他摇头，说要选脑科。我有些诧异，来的学生一般都会选爸爸的专业。

随后，沫沫满脸红彤彤地走了进来，像抓小鸡一样，拎起肖逸，说原来是躲到

我这儿来了，一定要他下去继续玩，少了他，她玩得没劲。肖逸朝我抱歉一笑，嘻嘻哈哈跟着沫沫出去了。

我心念一动，原来，肖逸也有那样青春燃烧的时光，就如同我今日在学校见到的那高年级学生一样，又觉得很遥远，才过去五年，不是吗？

熟悉的响动传来，我起身，肖逸一进屋便问道：“今天谁来过了？”

“你鼻子真灵。”我接过他的东西，笑道。

“当然，这屋子一向只有我们的味道。别人都是入侵者。”他从背后搂住我，头埋在我发间，闷闷道。

我轻轻地挣脱开来：“你先去洗澡，看你一身的烟酒味。”

他“嗯”了一声，进了浴室关上门。

我坐在沙发上，看着磨砂门里模糊的影子，怔怔不语。

“家宜，睡衣！”他在热气腾腾的浴室里叫着。

上床后，他在床头翻一本杂志，我问道：“沫沫最近怎么样，她换了工作，一直没有跟我联络。”

肖逸含糊地道了声“还可以”。

我期待得到更多的消息，他放下杂志，翻身抱住我，在我耳边喘息道：“家宜，我要你。”

我有些晕眩，可能是头还没有好的关系。

他的手，一点也没有生疏，如同他多年没有做早餐，味道仍然一如既往，感到陌生的只有我，我又如同第一次与他同床时一样，不知所措，只能紧紧闭着眼，他的手在我身上划出一圈又一圈的火花，瞬间，我便脸色潮红，身子也一样。

突然身上一凉，我微微睁眼，看到他伸手打开床头小柜，拿出一个小盒来，窸窣窣的声音，我听了三年，现在突然感到厌烦。

“家宜？”

我睁着清澈的眼睛，按住他的手，坚定道：“我不要。”

“不要耍小孩子脾气。”

“我不要。”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冲口而出，没有一丝的余地。

他静静看了我一会儿，眼神由暗转明，刚才那场情欲，来得快，去得也快，我忍不住让失望浮上眼，坚定中，仍然希望他看到我此时的心境。

他起身抱抱我，便从柜中抱了薄被，去了书房。

见他毫不犹豫地替我关上房门，我狠狠地拉开抽屉，将那五颜六色的盒子通通都扔了出来，看着它们撒了一地。

对面的镜子里映出那张怨妇般的脸，我捂住脸，不敢再看，紧紧缩进被子。

这是我们结婚以来第一次吵架。一次莫名其妙的吵架。

我不知道我在坚持什么。抑或是在害怕什么。

半夜，起身上洗手间，见到书房仍然亮着灯，我趿着鞋，在门口停了一下，又转身回房，而后，便做了一个奇怪的梦。

我梦见自己迷失在陌生的人潮中，到处寻找，可是我又不知道我在寻找什么，只知道不断地问人，不断地描述，可是行人都摇摇头，一脸的迷惘。而我自己，竟然也不知道自己问了什么，像是无声哑剧一样，只有动作。突然我看到一个白影，于是，大叫肖逸，我知道是他，那样的身形，那样款式的白衬衫，他最喜欢穿的，可是他一直不回头，而且走得很快。终于我跑不动，蹲了下来，他却慢慢转回了头，我惊喜地起身，可是他的脸是如此地模糊，我拼命地揉揉眼睛，还朝四周看看，很清晰，我眼睛没有问题，只有那张脸，只是那张脸，看不出模样，我走近，摸摸那布料，是他，是肖逸的，我天天洗，我认得。

“家宜，家宜！”

意识到被人摇醒，睁眼一看，原来只是做梦，肖逸还在，清晰地还在。

“为什么哭？”

“什么，我哭了吗？”我摸摸脸，一看，满掌心的泪水。

“你还在大叫我的名字。”他皱眉，一脸的担忧。

“抱歉。”

“家宜，我不会离开你。”

“你以为我梦到什么。”我有些疲惫，头似乎又痛了，于是挣开他，躺下身来。

“沫沫……”

“我现在很累，不想听。”我将被子蒙上头。

他转身走了，他一定认为我发神经了，认为我更年期提早到了，无理取闹。

生活像一层白纱，缥缈而漂亮，可我们总想要去揭开它，以为会有更加美好的世界，或许有，但这个比例，是一半一半。

我不喜欢冒险，我不喜欢意外，我的生活、我的成长一帆风顺，长大、中考、高考、大学、实习、教书、结婚，我没有一步走错，也不想走错。

我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，我想，自己可能太闲了，而这段时间，爸妈及邻居都示意我要孩子，才会这样。

第三章

生活还是一如清流般地过，我们谁也没有再提那件事。

“十一”国庆，文芳给我电话，问我有没有安排，我知道肖逸“十一”要加班，便说暂还没有定。

文芳是班长，每年的同学会都是她组织的，本来我们是定在每年的寒假，但不少人因为要在那时补习，所以便选了“十一”。

我其实不太有兴趣，尤其是结婚后，而且每年的同学会，人数越来越少，教师这门职业，年少青春时，许多人向往，但结果却是各自奔走，选择更加有前途的职业。

文芳是少数能坚持的人之一，她与我性格有些像，经历也一样，听说她嫁给了一个牙医。

以前一直以为，医生和老师，完美的搭配，现在也一样。

我搓着肖逸的衬衫，满手都在泡沫里，我喜欢在清晨，肖逸刚出门时做这件事，从阳台望去，秋日的西湖很美好，湖面有零星的船只，我每年秋天都习惯在西湖游荡，正是落叶纷飞的季节，不冷不热。

我嫌春天的西湖太姹紫嫣红，夏天的西湖商业味儿太浓，很晚都亮着灯，招揽生意，冬天却是游人最多的时候。

我曾无数次说过，想让肖逸陪我看西湖落日，可秋日本就短暂，这时我已经加快了动作，夏日订的计划，还未全然调整过来。

我从车库里推出许久未用的自行车，是那种两人装的，一个人骑有点费力。

抹完灰尘，我看到肖逸今天没有开车出去，那辆蓝鸟安静地停在那里，我推着

车怔怔地站在前面，直到保安开始警惕地围着我转，我才出去。

我骑着车，慢慢绕着西湖转，今天我围了一条薄薄的丝巾，黄中带金，很适合这个时节，在风中，长长地摆动，如同放飞的心一般。

对面走来一群人，看起来不像是来游玩的，男的西装领带，女的套装上身，但脸上还是很柔和的，我想这可能是一场商务旅游，离阳市确实没有什么好看的。

“姐！”

“沫沫！”我马上停了下来，看到沫沫正走在林放身边，他则朝我笑了一下。

众人都停了下来，我有些不好意思。

林放低头同身边另一个秘书交代些什么，然后便只剩他与沫沫了。

“林先生，原来你是我妹妹的上司。”

“夏秘书是你的妹妹？”他握住我的手，也微微诧异。

我点点头，转向夏沫道：“什么时候有空，来家里坐坐。”

“不了，到外面吧。”

夏沫有些颓废。我笑道：“在林先生处工作，很辛苦吗？”

林放但笑不言，夏沫却说：“可不是吗？他是工作狂，我快被他折磨死了！”

看来这两人相处得很不错，口头却说着：“还是这脾气，我要是林先生，心里要怪罪死了。”

林放却只当旁观者的角色，任我们胡说：“无妨，夏小姐，小司的寒假交给你了，可以吗？”

我点点头：“好。”

林放随即低头与沫沫交代一番，便先行离去了，放我们姐妹私聊。

“姐，我们游一圈。”沫沫将裙拉上膝盖，跨上了后座。

两个人骑果然省事。

她问了一些我与林放的事情，我正寻思着如何跟她提个人大事，便无所不答。

“他快要离婚了。”

“是吗？我还以为他早就离了，或是老婆早死了。”

沫沫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是真的，有了孩子便要负责任，父母感情不好，对孩子影响很大，小司从小就沉默寡言，真让人心疼。”

沫沫道：“我忘了你是老师了，喜欢说教。”

逛了半圈，我们找了椅子坐下来，树叶虽然有些稀松，但意境却很好，湖面微风袭来，让人很惬意。